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9119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鄭崇文律師即鄭國忠之遺產管理人

一、債務人於管理被繼承人鄭國忠之遺產範圍內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貳萬柒仟柒佰玖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被繼承人鄭國忠於民國90年10月15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如附證一)，約定以GEORGE & MARY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算說明如下：(一)本金債權：新臺幣497294元。(二)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利息。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百分之十五。(1)利息計算：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30302元整。(2)延滯期間利息：自民國113年8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以本金新臺幣497294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三)帳務管理費用：新臺幣200元(契約書第四條)。被繼

01 承人鄭國忠已於民國113年2月7日死亡，惟其遺產無人繼
02 承，既債務人係鄭國忠之遺產管理人，自應於管理鄭國忠之
03 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又按契約第十一條，債務人未依約
04 繳納本息，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債權人為
05 確保債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
06 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應於管理被
07 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以保權益。

08 證物名稱及件數：一、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影本乙份。
09 二、家事公告相關資料。三、帳務資料。四、公司變更登記
10 表影本乙份釋明文件：如附件
1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4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15 附表

16 114年度司促字第029119號

17 利息：

18

本金 序號	本 金	相關債務 人	利息起算 日	利息截止 日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001	新臺幣 497294 元	鄭崇文律 師即鄭國 忠之遺產 管理人	自民國113 年8月20日 起	至清償日 止	年息百分之十五(應給 付債權及督促程序費 用由債務人應於管理 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 內負擔)